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22
转债代码:110003 转债简称:新钢转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9:00 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用的广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原聘用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之后具备审计机构资格和实力,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实际需要,建立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关于印发〈江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案工作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提案制度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并结合公司完善董事会制度的实际需要,建立《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23
转债代码:110003 转债简称:新钢转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身份证及持股清单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3、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790-6290782

2、传真:0790-6294999

3、联系人:林榕

4、邮政编码:338001

5、注意事项:本次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及期限: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600782 新钢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持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复印、剪报或者自行打印均有效。

附件三: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

投票人签名: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45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上汽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6,行权代码 582016)的存续期为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入行权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中的交易日为“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上海汽车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04)、上海汽车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08)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上汽 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上汽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 26.91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 1 份“上汽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内以 26.91 元/股的价格认购 1 股上海汽车 A 股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7 日为“上汽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 15:00),尚未行权的“上汽 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21-50803757、021-5080378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46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 上汽债”200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 上汽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息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8%;

2、每手“08 上汽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 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4、除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19 日为周六,因此顺延至 12 月 21 日);

5、兑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19 日为周六,因此顺延至 12 月 21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 上汽债”),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付息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又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08 上汽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7 年 12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8%。每手“08 上汽债”(面值 1000 元)派息 8.00 元(含税)。

“08 上汽债”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12 月 19 日)为当年付息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19 日为周六,因此顺延至 12 月 21 日);

3、兑息日:2009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19 日为周六,因此顺延至 12 月 21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上汽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 上汽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 上汽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 “08 上汽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 “08 上汽债” 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12 月 17 日、2008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机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楼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8621-50803757

传真:8621-5080378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9-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4 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2009 年 9 月,该公司已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合并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在 9 家银行合计授信额度 31.5 亿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该额度范围内使用。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以上第 2、3、4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宝钛工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电 话:0917-3382026 0917-3382333

传 真:0917-3382132

邮 编:721014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增加投资建设“宝钛工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关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黄山旅游(A 股)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编号:临 2009-014
黄山 B 股(B 股) 900942(B 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黄山风景区汤泉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许继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217,410,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2%。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19,628,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补叶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7,410,10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选举叶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黄山旅游(A 股) 证券代码:600054(A 股) 编号:临 2009-015
黄山 B 股(B 股) 900942(B 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黄山汤泉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戴斌先生因公出访,委托独立董事陆林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许继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关于许继伟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许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叶正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叶正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申请追加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追加壹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即全年累计不超过贰亿元(含本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何益飞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 大 荒 公告编号:2009-26
转债代码:110598 转债简称:大荒转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荒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二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1.8%;

2、派发年度: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4.40 元;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5、除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

6、兑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荒转债”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止满两年,根据《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大荒转债”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二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1.8%,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大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4.40 元;对于持有“大荒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

对于持有“大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即每手可转债利息人民币 16.20 元向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册的持有人进行发放;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投资者补发相应的每手可转债利息款人民币 1.80 元。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对于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可转债发放利息人民币 18.00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除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

3、兑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荒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大荒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上交所登记在册的“大荒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除息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大荒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大荒转债”持有人可于除息日之后的第 4 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大荒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大荒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12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咨询机构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4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051,599,76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5 号文批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网上发行股票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期为 3 个月和 12 个月的 A 股股票已在锁定期届满后陆续上市流通。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A 股)合计为 4,412,760,240 股。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所持的合计 4,051,599,760 股 A 股(包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网上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959,241,160	33.61%	3,959,241,160	0
2	天津市泽能投资公司	92,358,600	0.78%	92,358,600	0
合计		4,051,599,760	34.39%	4,051,599,760	0

三、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公司网下询价配售的 90,968,320 股股份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上申购发行的股票上市日即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所持的合计 3,806,823,600 股 A 股(包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网上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3,959,241,160	-3,959,241,16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358,600	-92,358,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51,599,760	-4,051,599,7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412,760,240	4,051,599,760	8,464,360,000
	H 股	3,315,677,578	0	3,315,677,5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28,437,818	4,051,599,760	11,780,037,578
股份总额		11,780,037,578	-	11,780,037,578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6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网上发行股票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承诺所持的 3,959,241,160 股 A 股股份(包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网上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开始上市流通。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大唐集团本着对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对本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充满信心,大唐集团近日特向本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限售期满的 3,959,241,16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内,大唐集团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9-42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其 69%股权,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报告,12 月 13 日 15 时 55 分,大渡河公司投资建设的瀑布沟水电站首台机组 6 号机顺利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成功投产发电。

瀑布沟水电站作为是国家“十五”重点建设项目,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是四川省灾后重建中和本世纪以来投产的最大水电工程。该电站坝址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汉源县和甘洛县境内,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共 6 台机组,单机容量 55 万千瓦。水库总库容 53.9 亿立方米,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多年平均发电量 145.85 亿千瓦时,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电工程。工程于 2005 年截流,计划 2009 年底两台机组投产发电,2010 年全部建成投产。

该机组投产后,大渡河公司装机容量达到 188 万千瓦,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1550.95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228.57 万千瓦。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7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7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2009-061),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向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关于上报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彩色滤光片(CF)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请》。

近日,合肥京东方收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函件,同意在合肥建设一条彩色滤光片生产线,为合肥建设的 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配套。项目总投资 27.5 亿元,其中国家资金以补助方式投入 2 亿元。截至本披露日,合肥京东方尚未收到该笔补助。

本次补助利用本公司开发的第 6 代彩色滤光片工艺技术,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工艺设备,建设一条彩色滤光片生产线,为合肥建设的第 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配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由于该项补助用于合肥第 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配套,因此,补贴收益将在该生产线达到量产后,根据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对本公司 2009 年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